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小字第11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廖瑞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5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35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威勁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09年5月10日上午11時24分許，訴外人林秋鳳駕駛系爭汽車行駛至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與瀋陽街口，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注意往來車輛即倒車駕駛，致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車送廠維修，維修費共新臺幣（下同）53,900元（含工資費用4,700元、零件費用41,700元、烤漆費用7,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5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2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13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6 爭汽車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盛德汽車企業社車輛委修
17 單、光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
1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
20 0年12月9日屏警交字第11037740200號函附系爭事故調查卷
21 宗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1至64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2 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23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4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上
25 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

26 (二)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
2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
28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9 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0 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應
31 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品者，自應予以折舊。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汽車維修費53,900元（即工資費用4,700元、零件費用41,700元、烤漆費用7,500元）等語，經其提出估價單、發票為憑（本院卷第17至21頁），且該維修單所列之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大致相符，有車廠維修照片與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第23、57至64頁），所列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惟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03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本院卷第15頁），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3年7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09年5月1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前述客車耐用年數5年，應僅存殘值。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是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6,950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41,700÷6＝6,950】，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4,700元及烤漆費用7,500元，則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系爭汽車維修費為19,150元（計算式：6,950＋4,700＋7,500＝19,150），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02 110年12月1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0
03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
06 告給付原告19,150元及自110年12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8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12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
13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
14 裁判費），並如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比例。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判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孫秀桃